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虞军、王秀娟、陈静波、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虞军女士、王秀娟女士、陈静波先生、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于2020年1月3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虞军女士、王秀娟女士、陈静波先生、首创投资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